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李国强先生的董事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屠关明先生的总经理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,177,9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顾国娟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金兴芳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

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月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月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国强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质量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屠关明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任命王月祥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免去屠关明先生总经理职务、顾国娟女士财务总监职务、金兴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；任命王月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陈迪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李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王月祥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

1990-1998 绍兴县斗门镇镇政府团委书记；

1998-2004 绍兴县马山镇政府党委副书记；

2004-2017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&经济发展局局长；

2017-2018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党委副书记；

2018-2020 浙江绿宇环保公司总经理；

2021-至今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、陈迪华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

2005-2008 绍兴县金洲棉麻印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；

2008-201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

2011-2020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2020-2021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2021-至今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3、李国强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

1994-1999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；
2000-2006 安徽省力通稀土钢缆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；
2007-20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；
2015-至今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质部副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系正常工作调整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在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，原任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继续履行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